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209394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龍潭區金龍段等10地段共計5,146筆土地，面積合計807.428058公頃，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13年7月2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82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8月26日至113年9月25日止。
- 二、本案龍潭區金龍段、高平段、龍源段、洽水段、泥橋段、和原段、南坑段、高原段、福源段及中原段共10段，共計5,146筆土地，面積合計807.428058公頃，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業依規定製作相關圖冊報經內政部113年7月2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8245號函准予核備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- 三、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本案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龍潭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113年9月25日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龍潭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張善政